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科技”、“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万昌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万昌科技限售股份情况

（一）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9号”文核准，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万股，并于2011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81，股票简称：万昌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28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540万股已于2011年8月22日起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网下配售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自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一直为10,828万股，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2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3,658.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78%。
-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2,030	2,030	-
2	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	840	840	-
3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	280	-
4	新疆霏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	259	-
5	乌鲁木齐超乐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4	224	-
6	于同阶	25.20	25.20	副总经理
	合计	3,658.20	3,658.2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万昌科技资金的情形，万昌科技也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于同阶、法人股东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霏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名称）以及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名称）。

其中北京市霏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地由北京市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霏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地由北京市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司名称变更为乌鲁木齐超乐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上述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于同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

超过50%。

(2) 除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外，上述全体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昌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作为万昌科技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万昌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万昌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万昌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万昌科技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上述万昌科技股东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宜，我们核查了以下证明文件：

- 1、《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 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就万昌科技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万昌科技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此次申请3,658.20万股于2012年5月21日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万昌科技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

3、万昌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万昌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 钢

广宏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1日